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錚中

代 理 人 詹佩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年109度司催字第19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	備註
1	敦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張雲娟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	109年10月31日	814,440元	HS0000000	